

法國在台協會傅立葉獎學金 申請注意事項

I 申請資格

- 所有研究領域皆符合申請資格
- 申請碩士獎學金者須取得臺灣的大學學士；申請博士修業獎助者，須符合台法共同指導博士註冊規定
- 申請博士修業獎助者，視研究工作需要，可選擇在法國或臺灣兩地來回；但居留法國時程規劃須獲得台、法兩方指導教授同意。**博士的修業必須在由台法合作兩校簽署，同意共同指導博士協議的架構下完成。**共同指導博士協議書並須明定對博士生研究工作報酬之安排。

II 獎學金申請文件

- 2019 年傅立葉獎學金申請表格 (線上下載表格，以英文或法文填寫)
- 英文或法文履歷
- 護照影本
- 最高學歷文憑影本 (英文、或法文)
- 大學成績單影本 (英文、或法文)
- 英文檢定證明 (TOEFL 或其他同等級英文檢定) /或法文檢定證明 (DELF-其他同等級法文檢定)
- 一封推薦信函
- 碩士部分：法國學校開立之入學許可或預註冊證明影本，若無法在申請截止日期前取得，則須附上相關證明 (如與校方聯絡往來之電郵)；博士部分，須另提供兩校簽署的共同指導博士論文協議

*** 申請文件請以 PDF 格式上傳**

III 獎學金審核條件

- 學生的學術成績表現 (成績單、教授評薦、或出版作品等等...)
- 赴法讀書計畫與動機信函
- 法文及/或英文能力 (依學生赴法就讀學程對外語能力要求)
- 法國高等教育體系的學校開立之碩士入學許可或預註冊證明

IV 獎學金審核程序

獎學金審核委員會由台、法方代表共同組成。

審核委員根據申請學生學術表現、赴法就讀動機、與完成讀書計畫之可行度予以**書面**、**個人面談**兩類方式評核。

通過初選學生將至法國在台協會安排之地點面試；若學生有特殊原因 (研究或學業需求無法返回臺灣)，法國在台協會可協調以視訊方式面試。

法國在台協會以**電子郵件方式**回覆確認申請文件寄達、面試時間通知、及申請結果。

申請文件填寫資料不完整不予受理，也不予退還。

聯絡資訊：

丁慶芳 – 科技與學術合作專員

電話: (02) 3518 5112 / 電子郵件 : sasha.ting@diplomatie.gouv.fr